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便函〔2020〕943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开展2021年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入库储备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0〕55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贯彻落实：

一、积极组织申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申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并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明确延续项目

我局将对上一年度已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建设进度正常的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可延续纳入2021年省级项目库，无需再次申请。

三、按时报送申请

申报函、申报纸质材料（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一式一份），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报送我局（电子信息与工业互联网科）。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15日



（联系人：王庆，电话：32797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0〕55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 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粤财预〔2020〕38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现就组织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专题将以因素法切块到各地市，地市工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

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二、支持内容

（一）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以下简称5G标杆）。支持制造业企业面向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搭建与行业应用系统相结合的5G示范网络，充分利用5G网络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等特性，面向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智能维修运维、工业视频监控等典型生产制造场景，研发基于5G、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并适用于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应用并开展实践，开展多种网络部署架构、多种建设运营模式的企业5G内网改造。

（二）产业链数字化协同示范标杆（以下简称产业链标杆）。支持行业龙头制造业企业以产业链在线高效协同为目标，联合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制定适合该行业特征的供应链在线协同整体方案，带动5家以上省内核心供应链制造企业（可跨区域）实施生产制造环节统一标准的数字化改造，推动行业龙头工业企业与其核心供应商实现订单、库存、计划、交付、生产、品质、物流等关键环节数据互联互通与协同，进一步提高上下游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可靠性。

（三）已入库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上一年度已由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且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进度正常的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可延续纳入2021年省级项目库（下称“延续项目”）。除延续项目外，2021年原则

上不再新增“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即 2020 年项目入库通知中方向一的项目）进入省级项目库。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相关项目由制造业企业牵头申报，鼓励制造业企业牵头联合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含电信运营商）等联合申报；其中产业链标杆的行业龙头制造业企业原则上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要求如下：

1.制造业企业：应在当地注册（指牵头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数字化改革规划清晰并具备良好的自动化、信息化基础。

2.工业互联网供应商、电信运营商：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应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电信运营商在广东（省内各地市）的分支机构。联合申报 5G 标杆的电信运营商应具有建设 5G 基础设施、提供 5G 在工业领域应用服务的能力，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3.项目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近 5 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4.项目牵头单位不存在我厅经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逾期未验收的情况。

（二）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实施地必须在广东省内。

2.工业企业已有的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基础良好，项目应

用场景具有代表性,采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解决企业综合业务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模式,打破信息孤岛,不断促进企业业务持续改善。其中:

5G 标杆项目项目还应已在建或开通满足应用要求的 5G 基站,具备实施企业内网改造良好基础;项目须聚焦行业领域共性场景,形成适用于规模推广的“5G+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产业链标杆项目**应已具备产业链协同发展基础,如数据集成方案、平台或系统基础等。

3.项目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应可考核、可量化,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地市的绩效目标要求。

4.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项目遴选参考指标和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1、2。

三、扶持要求

(一)项目财政资金扶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原则上 5G 标杆(含新增和延续项目)和产业链标杆支持上限不超过 500 万/个,延续项目中“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支持上限不超过 300 万/个。项目投入应与专题支持内容相对应,各地市要认真核算项目投入额,避免项目夸大投入额度。如财政扶持资金未达到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金额,项目承担单位应承诺以自筹资金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

(二)扶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或事后奖补方式,原则上每个地市选择一种扶持方式。采用事后奖补方式的地市,原则上应在

2021年前完成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并及时拨付资金。

（三）项目应有量化考核绩效指标，无量化考核绩效指标的项目不予以扶持。

（四）项目应明确联合申报各方的分工、职责和工作目标，以及各方的财政资金分配和支出预算方案。项目牵头单位需统筹财政资金的分配、监管、验收和绩效考核、审计等工作，联合申报单位按资金分配和支出预算方案使用资金，并配合牵头单位做好资金管理、验收、绩效考核、审计等各项工作。

（五）新增入库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迟于2022年12月（事后奖补项目除外），延续项目原则上按原申报计划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延续项目动态管理。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梳理核查上一年度已入省级项目库但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情况，将建设情况不佳或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及时退出省级项目库，建设情况正常且企业自愿继续申报的项目滚动纳入2021年省级项目库储备；已入库项目需调整项目建设计划的，需重新进行论证研究后方可重新入库。

（二）新增项目入库储备。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并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后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不得以摸底、建表视同项目入库储备。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第18条规定，原则上各地市应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含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

（三）报送项目入库信息。请于8月31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表（附件）正式报送我厅（工业互联网处）。同时，各地市应将拟入库项目（含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预算储备项目库”储备率6月底应达到60%，8月底应达到80%。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四）项目资金分配。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项目遴选过程中应充分用好“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并充分考虑相关项目承担单位过往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验收情况。鼓励市县（区）对标杆示范项目予以配套支持。我厅根据各地市项目储备情况，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资金切块分配。

（五）项目资金管理。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并于每年12月底前及标杆示范取得阶段性成果时及时总结经验报送我厅（工业互联网处）。

- 附件：1.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
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遴选参考指标
- 2.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
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申报书（模板）
- 3.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
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



（联系人：胡嘉娟、王宇飞，电话：020-83134272、83133375，
邮箱：gyhlw@gdei.gov.cn）

附件 1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遴选 参考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一 申报 单位 情况	制造业企业	概况和基础	<p>1. 企业自动化、信息化程度和网络条件足以支撑工业互联网的实施部署，具有良好的数据采集和应用基础；</p> <p>2. 数字化战略规划清晰可行或已实施部署数字化并取得进展，数字化转型、企业内网改造和商业模式创新意愿强烈。</p> <p>3. 企业必须已开通或在建（年内可建成）面向工业的 5G 基站（仅 5G 标杆）。</p> <p>4. 具有产业链协同发展基础，如集成设施、平台/系统、公共服务等（仅产业链标杆）。</p>
	工业互联网供应商或电信运营商	企业概况	<p>5. 负责人及核心团队资历具有 OT 与 IT 等融合跨界的典型特征。</p> <p>6. 企业发展前景较好，如企业融资情况等。</p>
		产品和服务能力	<p>7. 产品或服务符合工业互联网架构，具有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典型特征，具备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等特点。具备项目现场实施和服务保障的团队。</p> <p>8. 具有成功的落地的同类应用案例，特别是落地广东的成功案例，用事实数据说明制造业企业的实施成效，尚在实施中须有阶段性成效；具有成熟的业务和盈利模式，核心竞争优势明显。</p> <p>9. 电信运营商具有较好的建设 5G 基础设施、提供 5G 在工业领域应用服务的能力，已有成功实施并投入使用的 5G+工业应用案例。（仅 5G 标杆）</p> <p>10. 具备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关键生产数据互联互通的能力，如数据采集、交互和分析能力等。（仅产业链标杆）</p>
二 问题 导向	应用场景	发展现状和痛点	<p>11. 紧扣制造业企业降本提质增效降耗协同等核心问题，痛点问题描述清晰、应用场景明确。其中 5G 标杆应重点描述在传统网络环境下工业互联网应用的痛点，突出应用 5G 技术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先进性；产业链标杆应重点描述产业链企业间协同合作、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痛点。</p>

三 实施方案	要素基础 (关键指标)	工业互联网要素	12. 采集工业设备、业务系统数据, 在工业云平台层面对工业数据进行汇集、集成、分析和应用。
		解决方案先进性	13. 解决方案采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 符合低成本、快部署、快部署、可集成等标准, 较传统方案具有显著先进性。 14. 5G 网络能力。根据覆盖面积、容量、长连接、并发数、带宽、时延、可靠性等网络能力进行评价, 能够满足企业内网改造和工业互联网应用需求。(仅 5G 标杆) 15. 基于 5G 网络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等特性, 面向生产制造关键环节提供解决方案, 且相关解决方案相较于传统网络环境具有先进性, 能够形成适用于规模推广的“5G+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或团体标准。(仅 5G 标杆) 16. 推动产业链企业互联互通的情况, 根据供应链企业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改造的深度和可行性、与龙头企业实现关键生产数据互联互通情况、数据运用和企业间协同能力等综合评价。(仅产业链标杆)
	实施保障能力	实施保障能力	17. 各申报单位项目任务分工和目标、人员组织构成、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 18. 具有必要的项目资金保障, 对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应对措施等。
四 实施效果	制造业企业实施效果	制造业企业实施效果	19. 制造业企业降本提质增效的效果显著, 有效解决企业典型痛点难点问题。其中 5G 标杆重点在制造业企业 5G 内网连接能力、生产关键环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等方面有显著提升, 打造基于 5G 网络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产业链标杆重点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关键生产数据互联互通, 提升产业链安全性和可控性, 在设计制造协同、柔性生产、生产管理优化、质量控制、供应链协同、制造能力交易等方面显著优化。
五 示范效益	示范效应	场景代表性和可推广性	20. 面向制造业企业共性需求, 提高企业或产业链整体数字化水平,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通用解决方案, 商业运营模式清晰, 对行业具有显著的引领示范作用。
	经济社会效益	经济社会效益	21. 用事实数据科学合理反应实施前后制造业企业或产业链整体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成效。必须提出不少于 3 项可量化、可考核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附件 2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申报书 (模板)

(各地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申报书的内容、格式及要求等进行调整,但必须保留“二、2021 年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牵头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联合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申报标杆类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

产业链数字化协同示范标杆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〇年 x 月

一、申报单位及标杆基本信息表

(一) 制造业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申报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员工总数(人)	
单位简介			
(二) 工业互联网供应商(电信运营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申报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上年收入(万元)		员工总数(人)	
单位简介			

（三）申报标杆基本信息		
标杆名称		
起止时间		投入成本（万元）
标杆面向的场景		
标杆方案的特色		
标杆实施的效果		

二、2021 年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填写内容					填写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包括所有联合申报单位		
项目总投入额		财政扶持额度			单位：万元		
实施周期					具体到月份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内容和预算	支出内容	支出预算			使用单位	1.“支出内容”指资金具体用途； 2.单位：万元； 3.“使用单位”指使用该支出内容的项目单位	
		总投入	自筹资金	财政扶持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项目实施前实际水平	项目实施后实际水平	说明		1.必须包含3个以上可量化考核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为必填项。 2.“说明”栏为选填项，对指标反映的项目效果进行必要说明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申报书编制格式

（一）制造业企业概况

1、制造业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等。

2、所属行业概况。牵头单位所属行业发展概况、申报主体市场占有率、行业发展趋势与痛点等。

3、企业数字化基础。制造业企业近年来在信息化建设、自动化改造方面的投入情况，数据采集和应用情况，数字化转型和商业模式创新意愿，相关部门设置情况，相关人才和团队的储备情况等。

4、企业在工业互联网方面的发展规划及进展。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规划及阶段性目标，或已实施部署的数字化进展情况。

（二）联合申报单位情况

1、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企业（电信运营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等。

2、企业发展前景、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资历，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核心技术及其核心竞争优势，及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应用场景、广东省内的典型案例实施情况及成效说明，项目实施和服务保障能力等相关情况说明。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及基础。项目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生产和经营流程；项目解决的痛点问题；项目目前在数据、

网络、平台、安全等要素条件方面具备的基础。

2、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主要内容、实施路线及可行性；项目方案的先进性，从低成本、快部署、快部署、可集成等方向介绍与其他方案的对比的优点和难点；项目实施安排，列表说明，包括申报牵头单位与联合单位的任务分工、关键进度节点、月度时间安排、主要项目组成人员、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资金保障情况及项目风险分析。

3、实施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用数据量化说明项目对企业提质降本增效的效果，重点描述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必须提出不少于 3 项可量化、可考核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需和前文“项目绩效表”的内容保持一致性）。

4、项目示范效益。解决行业的共性痛点问题，描述可在行业领域内复制推广的通用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推广场景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化情况，对行业工业企业具有显著的引领示范作用等。

5、项目总经费及详细测算。包含自筹资金和拟申请财政资金的使用说明，需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资金分配和支出预算方案。

（七）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1、项目单位（含联合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与联合申报单位合作的协议。

3、若涉及备案核准、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等，提供相关落实手续文件。

4、牵头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5、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科研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以及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客户服务合同等。

附件 3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入库储备汇总表

报送单位:

优先 排序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资金 (万)			支持 方向	所属 行业	扶持 方式	项目简介 (项目建设内容等)	项目成效 (须有量化考核绩效 指标)	项目 建设 周期	联系 人	联系 方式
		牵头	联合	总投 资	已投入 资金	拟申请 资金								

备注: 1.“支持方向”, 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方向 (仅延续项目) 填写 “企业标杆 (延续)”,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填写 “5G 标杆 (需注明新增/延续)”, 产业链数字化协同示范标杆填写 “产业链标杆”;

2.“项目建设周期”应细化到月份;

3.“联系人”、“联系方式”填写项目单位联系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